

# 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浙农字函〔2022〕591号

## 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 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成立浙江省 乡村振兴咨询委员会和“三农”智库联盟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局）、乡村振兴局，省乡村振兴咨询委员会委员，省“三农”智库联盟成员单位，厅各单位：

为落实省委大成集智要求，加强乡村振兴智力支持，完善“三农”工作决策咨询机制，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省乡村振兴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和浙江省“三农”智库联盟（以下简称“智库联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立浙江省乡村振兴咨询委员会

聘请叶兴庆等专家为第一届咨询委委员（具体名单见附件1），聘期3年。王通林同志任主任委员，蒋伟峰、顾益康、黄祖辉同

志任副主任委员。

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见附件2），咨询委主要职责为：对我省“三农”领域重大战略、重要决策、重大项目和重点问题开展咨询论证；围绕“三农”重点工作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收集反映最新研究动态和基层难点热点问题，总结推广典型模式、经验做法；宣传省委、省政府“三农”决策部署，解读“三农”方针政策等。

## **二、成立浙江省“三农”智库联盟**

经共同商议，由浙江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等25家“三农”政策研究机构作为智库联盟首批成员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3）。智库联盟设立理事会，经各成员单位推选，产生第一届理事会，任期3年。王通林同志任理事长，蒋伟峰、钱文荣、沈月琴同志任副理事长，浙江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等7家单位负责人担任理事。

根据《浙江省“三农”智库联盟工作章程》（见附件4），智库联盟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决策部署；根据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部署，围绕“三农”工作热点难点，开展政策研究、咨询论证、建言献策；加强合作，推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联盟发展；搭建交流平台，经常性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等。

## **三、组织领导**

咨询委和智库联盟在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

局领导下开展工作。省委农办秘书处、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负责工作指导。咨询委和智库联盟秘书处设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院，负责日常工作。

- 附件：1. 浙江省乡村振兴咨询委员会委员名单  
2. 浙江省乡村振兴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3. 浙江省“三农”智库联盟成员单位名单  
4. 浙江省“三农”智库联盟工作章程

中共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28日

## 浙江省乡村振兴咨询委员会委员名单

### 一、主任委员

王通林 浙江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 二、副主任委员

蒋伟峰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正厅长级）

顾益康 中共浙江省委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咨询  
委员会专家委员

黄祖辉 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首席专家

### 三、专家委员

叶兴庆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部长

金文成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朱守银 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夏阿国 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副主任

刘 亭 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学术委副主任

邵 峰 浙江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兴泉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委员

张火法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原一级巡视员

陈立旭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行政学院）党校副校（院）长

陈 野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

吴永华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  
潘毅刚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副院长  
胡培松 中国水稻研究所所长、院士  
钱文荣 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院长  
沈月琴 浙江农林大学副校长  
潘伟光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执行院长  
丁继军 浙江理工大学中国美丽乡村研究院院长  
徐汉祥 浙江海洋大学原副校长  
郁建兴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  
郭剑鸣 浙江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龚建立 浙江科技学院原党委书记  
蒋文龙 浙江省乡村建设促进会会长  
杨贵庆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徐世勋 台湾大学教授  
沈金虎 日本京都大学教授  
郑靖吉 韩国农村经济研究院研究员  
钱 田 Delphy 公司中国区总经理、荷兰瓦赫宁根大学博士  
Jos Bijman 荷兰瓦赫宁根大学教授  
Shingo Kimura 亚洲基础建设投资银行教授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 浙江省乡村振兴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年）》提出的“建立乡村振兴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加强理论研究，发挥智库作用，动员社会各界为乡村振兴建言献策”的要求，为更好地开展“三农”重点问题调查研究，充分调动专家建言献策积极性，提高“三农”工作决策科学化水平，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决定成立浙江省乡村振兴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咨询委在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领导下开展工作，以服务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为宗旨，以政策研究咨询为主攻方向，围绕我省“三农”领域中的重大理论、政策措施及实践问题开展研究，提出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

**第三条** 咨询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推进我省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发挥积极作用。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咨询委根据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要求，承担决策咨询、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宣传解读等工作职责：

（一）决策咨询。对“三农”领域重大战略、重要决策、重大项目和重点问题开展研究和咨询论证；

（二）调查研究。围绕浙江“三农”重点工作，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

（三）建言献策。收集反映“三农”领域最新研究动态和农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总结、推广“三农”领域典型发展模式、经验做法；

（四）宣传解读。宣传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解读全省“三农”方针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其他重要规划；

（五）其他任务。承担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交办的其他调查研究和论证任务。

## 第三章 专家组成

**第五条** 咨询委由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成立，每届任期3年。

**第六条** 省委农办秘书处、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负责工作联

络和指导，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院承担咨询委秘书处工作，负责咨询委的组织协调、会议筹办、专家联系、日常事务等服务工作。

**第七条** 咨询委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专家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省农业农村厅分管负责人和“三农”政策研究领域享有盛誉的著名专家担任。专家委员实行聘任制，一届一聘，期满可续聘。在届期中根据实际情况可酌情增减人员。

**第八条** 咨询委专家人选坚持自愿原则，采取定向邀请、个人申请、组织推荐等方式，由咨询委秘书处对被推荐人进行初审并提出拟聘人员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审定批准后，颁发聘书。

**第九条** 咨询委专家应自觉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积极参与咨询委相关工作，不得以咨询委专家名义谋取私利。

## 第四章 专家聘任

**第十条** 专家条件：

（一）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热心“三农”事业，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二）在“三农”领域有较高专业水平和一定权威性，擅长课题研究、决策咨询建议等工作；



(三) 具备参与咨询委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 受聘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三农”领域著名专家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咨询委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定期增补成员。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及时予以解聘:

(一) 因工作岗位或者职务变动,不宜再作为咨询委专家委员或者不能继续承担咨询论证工作的;

(二) 无故拒绝参加咨询委相关活动 3 次以上的;

(三) 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履行专家义务的;

(四) 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五) 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的。

##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咨询委秘书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家全体会议,总结研究部署工作。

**第十三条** 决策咨询机制。对“三农”领域专业性较强、关注度较高的重大决策事项,邀请咨询委专家开展咨询论证,并为专家参与咨询论证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机制。咨询委秘书处负责咨询委年度软科学课题的选题、发布、立项、过程管理、结题等综合工作。课题经公开征集、自主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行政决策后确定承担对象,给予一定经费补助。

**第十五条** 建言献策机制。专家收集反映的“三农”领域最新动态和农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由咨询委秘书处负责汇总，并及时报送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和省委、省政府。

**第十六条** 宣传解读机制。“三农”重大政策出台后，省农业农村厅邀请咨询委专家进行政策解读，并通过媒体等渠道予以宣传。

**第十七条** 成果报送机制。咨询委秘书处负责将课题研究成果及时报送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和省委、省政府，供决策参考。

**第十八条** 贡献奖励机制。对科学性、创新性、针对性强，对推动“三农”工作作出重大贡献的咨询委专家研究成果，予以奖励。

##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 咨询委软科学课题研究经费和日常活动经费列入省农业农村厅年度财政部门预算，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省农业农村厅的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3

## 浙江省“三农”智库联盟成员单位名单

浙江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理事单位）

浙江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院（理事单位）

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理事单位）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省乡村振兴研究院（理事单位）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理事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两山转化与绿色发展联合研究中心

浙江财经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乡村振兴战略研究院

浙江理工大学中国美丽乡村研究院

浙江师范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

浙江省新时代乡村研究院

宁波大学中国乡村政策与实践研究院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浙江乡村振兴职业教育研究院（理事单位）

湖州师范学院“两山”理念研究院

嘉兴学院中国共同富裕研究院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农学院

衢州学院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研究院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乡村振兴研究院  
丽水学院中国（丽水）两山研究院  
宁波市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湖州市乡村振兴研究发展中心  
金华市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衢州市乡村振兴研究中心  
台州市乡村发展研究中心  
丽水市乡村振兴研究中心（理事单位）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 浙江省“三农”智库联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整合“三农”政策研究资源，汇聚各方智慧，建立“三农”政策研究智库间长期、全面、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成立浙江省“三农”智库联盟（以下简称智库联盟）。为加强智库联盟的建设与管理，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智库联盟由省内“三农”领域政策研究与咨询服务机构、单位等组成，秉持“自愿参与、合作共赢、创新发展”的原则，为非盈利、松散型、开放式智库联合体，属于非法人组织。智库联盟由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领导。

**第三条** 智库联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以全面支撑和服务新时代“三农”工作为中心任务，对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建设和治理、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等方面开展政策研究，推广成功经验和研究成果，为实现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奋斗目标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智库联盟设立理事会、秘书处。理事会为智库联盟的最高议事和权力机构；秘书处为智库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智库联盟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3名，理事若干名。理事长由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理事长由省农业农村厅分管负责人和浙江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等下属“三农”政策研究机构负责人担任，理事由理事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省委农办秘书处、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负责工作联络和指导。秘书处设在浙江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院，设秘书长1名。

**第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如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会议。

**第七条** 理事会需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理事会决议需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理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八条** 理事会主要职责：

- （一）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规章制度等；
- （二）审定、决策联盟重大事项，批准新申请加入智库联盟

成员单位；

（三）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拟定年度研究选题；

（四）组织成员单位积极投入“三农”领域重大课题政策与理论研究，转化集成研究成果；

（五）整合成员单位优势，组织学术交流等活动，打造品牌化、高端化“三农”智库论坛，扩大联盟影响力；

（六）推动成员单位承担联盟的各项工作；

（七）审议与决定联盟的其它重要事项。

#### **第九条 秘书处主要职责：**

在理事会指导下开展日常工作，全面执行其各项决议，负责智库联盟内外联络、组织协调、信息宣传和文案归档等工作，协调智库联盟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工作任务**

#### **第十条 成员单位应在理事会指导下开展有关工作：**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三农”领域有关政策法规，协助政府制定有关发展规划；

（二）围绕“三农”工作热点难点，选择一批重点研究课题，开展“三农”领域政策与理论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参与联盟间资源共享、协同合作，共享信息成果，共同推动智库联盟发展；

（四）参与学术活动，参加智库联盟与国内外同行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五）参与浙江“三农”智库专家团队建设，搭建“三农”人才交流平台，开展“三农”高端人才引进和联合培养；

（六）强化课题成果运用，及时将课题研究成果报送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和省委、省政府；

（七）完成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第四章 成员管理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具备下列条件，在自愿基础上，可申请成为智库联盟成员单位：

（一）长期从事与“三农”领域相关的政策理论与咨询服务工作，实体运行时间不少于一年，在业界具有一定影响力；

（二）热爱“三农”事业，有意向加入智库联盟，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协作精神；

（三）同意并遵守智库联盟章程，愿意为我省“三农”领域政策研究作出贡献。



## **第十二条** 加入、退出智库联盟程序：

加入智库联盟需由意向单位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经理事会讨论同意通过，授予智库联盟成员单位证书。

成员单位要求退出时，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理事会批准，交回智库联盟成员单位证书。有以下几种情况的，视为自动退出联盟：

- （一）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行政管理部门撤销的；
- （二）违反章程、损害智库联盟声誉和利益，情节严重且劝告无效的；
- （三）不履行成员单位义务，连续3次无故不参加智库联盟会议或活动的。

## **第五章 权利义务**

### **第十三条** 智库联盟成员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智库联盟内地位平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对智库联盟各项事宜有知情权、监督权、建议权和表决权；
- （三）参与智库联盟相关活动、承担智库联盟课题研究、获得相关经费资助；
- （四）享受联盟合作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权益，由智库联盟成

员单位协同合作形成的重大成果，知识产权权益根据成员单位在合作项目中的工作量、贡献大小等在实施前约定；

（五）享受平等的联盟优惠政策及信息、资源共享服务。

**第十四条** 智库联盟成员单位需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二）遵守智库联盟章程，执行智库联盟决议，维护智库联盟权益；

（三）积极参加智库联盟各项活动，完成智库联盟交办的工作任务，为智库联盟发展作贡献；

（四）主动加强合作，参与研讨交流，促进共赢发展；

（五）保持与智库联盟秘书处的日常联系和沟通，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智库联盟日常活动经费和课题研究经费列入省农业农村厅年度财政部门预算，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省农业农村厅的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智库联盟需要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活动时，由秘书处提出终止动议，经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并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智库联盟理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